

Ganggangj Youq Feih Vuzciz Vwnzva Yizcanj Baujhoh Daklaeng Lajde Baenz- lawz Baujhoh Swnjcienz Vahcuengh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背景下的壮语保护传承

——以南宁市为例

□ 陈钰文

摘要：语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最重要的传承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有利于语言的保护传承。通过总结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语言的保护现状，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背景下壮语保护传承的欠缺，阐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背景下如何更有效地推动壮语的保护传承。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语言 壮语 保护传承

民族语言的形成和发展就是一部民族历史，民族语言记录了民族风物人情。姑且不说民族语言直接保存了多少民间传说、故事、民歌，就连非语言的艺术创造（如音乐、舞蹈、绘画、建筑）和宗教信仰、民俗活动也广泛地留存在民族语言之中。中国语言学会副会长戴庆厦曾大声疾呼：“方言式微，文化遗产保护将成空中楼阁”，民族语言与民族文化的紧密关系由此可见。但是语言到底属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不应该把语言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按照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语言不算非物质文化遗产，它只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载体。

一、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语言的保护现状

广西境内生活着壮、汉、瑶、苗、侗等12个世居民族和其他44个民族成分，其中壮族、彝族、侗族、水族、苗族、京族、瑶族等都有自己的古文字，有些文字至今在民间流传。广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称非遗）资源非常丰富，目前整个广西收集整理的非遗资源线索共134458条。目前广西非遗保护中对语言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立法保护

广西是全国第四个通过立法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非遗）进行保护的省区。自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出台后，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2015年6月，自治区人大启动了对2006年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作为新条例，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三条，明确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传承基地、传承示范户建设

非遗传承基地和传承示范户建设是非遗传承的一个重要方式，广西目前建设有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个以及自治区级非遗研究中心、传习基地、传承基地（展示中心）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43个。通过建设传承基地和研究中心，以点带面，进一步促进非遗的传承保护。南宁市目前建设有22个传承基地，其中以壮语为传承载体的有9个，其中壮族高腔民歌1个、壮族歌圩8个。

（三）数据库建设

2016年，广西大力推进非遗数据库建设，

完成289个非遗项目、92位传承人的建档工作，其中完成了壮族歌圩、壮族三声部民歌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为抢救壮语有声保存和传承，南宁市建设了壮族歌圩保护平台，壮族歌圩保护平台是一个跨平台、跨数据库、整个系统基于JavaEE构建，由广西师范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开发建设，目前，壮族歌圩信息网初步建设完成，使用IE浏览器，主要涵括壮族歌圩的文字和有声语言（壮语）相关资料和活动内容。

（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广西在2010年开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先后设立了自治区级铜鼓文化（河池）、壮族文化（百色）、苗族文化（融水）、侗族文化（三江）、瑶族文化（金秀）、桂派戏曲曲艺文化（桂林）、壮族歌圩文化（南宁）等多个生态保护区。其中壮族歌圩文化（南宁）生态保护区主要以传承保护壮族歌圩、壮族民歌为主，在各县区逐步建立壮族歌圩传承基地示范点，广泛开展壮族歌圩传承活动，开展壮族歌圩文化（南宁）生态保护区相关抢救性保护工作以及壮族歌圩文化（南宁）生态保护区数据库建设工作等等。

（五）活动交流

广西有12个世居民族，有着丰富的少数民族文化和非遗资源，民族特性相当鲜明。依托非遗保护和传承，壮族文化及壮语近些年不断地走出去，参加国内外各种文化交流活动。南宁市目前非遗项目名录中，涉及民歌、歌圩的有壮族歌圩、壮族三声部民歌、壮族三月三、壮族信歌、良庆壮族嘹啰山歌、壮族传扬歌、壮族嘹啰山歌、松柏汉族多声部平话山歌、南宁多声部民歌、南宁平话民歌、上林四六联民歌等20多个项目。南宁市每年组织的常态活动主要有壮族三月三文化艺术节、文化遗产日以及各县（区）固定的传统民俗活动，还有国际民歌艺术节、文化走亲东盟行等国际交流活动，以及国内外各种非遗展演活动，更广泛地传播和传承壮语民歌。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背景下壮语保护传承的欠缺

语言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中，不作为非遗项目列入保护范围，但是依托语言存在的非遗项目却占据了非遗十大类别的大部分，没有民族语言文字，这十大类非遗将不复存在。在非遗保护中对语言的保护还存在很多欠缺：

（一）语言保护意识淡薄

世界语言的多样性，创造了文化的多样性，在保护和传承文化的环境中，却唯独缺失了对语言的重视和保护。语言濒危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并日趋严重，尤其是少数民族语言衰变的趋势不断加重。我国2011年颁布实施的《非遗法》等法规中未有专项条文来对语言进行保护，也没有将民族语言文字列入名录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将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列入了非遗的范围，但并未单项列为名录

项目。在整个非遗保护中，没有很好地重视语言的单独、单项保护，只是在保护语言承载的非遗项目中“顺带”保护了语言，对语言的保护意识还处于淡薄期。

（二）壮语承载的非遗项目保护方式单一

壮语作为广西非遗很大部分项目的传承载体，对壮语的保护直接关系到这一大部分非遗的保护传承。截止2016年12月，南宁市列入自治区级非遗名录的116个项目中，以壮语为直接载体的表现形式有16项，主要是民间文学、民间音乐、传统戏剧等直接通过壮语来呈现的项目；与壮语密切相关联的有22项，主要是民俗、民间舞蹈、曲艺等，其他部分项目亦或多或少与壮语相关联，只是程度不一样而已。对这些壮语直接承载或间接承载的非遗项目，主要是通过建立传承基地、扶持传承人来开展保护传承活动，方式比较单一。

（三）未能整体保护壮语的生存空间

广西第一大少数民族语言——壮语，其所依赖的生存环境在不断地改变，壮族的语言环境不断地变化，普通话成为社会环境的主流语言，壮语的生存空间久而久之地不断缩减甚至消失，以壮语为传承载体的传统戏剧（壮剧、壮族采茶戏、师公戏等）、传统音乐（壮族歌谣类）、民间文学（百鸟衣、妈勒访天边等传说）等都面临保护传承危机。在非遗保护的背景下，仅仅保护项目本身，而未能从整体上展开对项目的传承环境保护，这是非遗保护的缺失。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背景下如何更有效地推动壮语的保护传承

作为传统文化中的瑰宝，非遗正受到上至国家的高度重视，下至普通民众的广泛关注。非遗保护工作开展了十多年，走过了申报的荣誉期，如今非遗迈入了后续有力的保护进程中。保护非遗，最根本的是保护传承实践、保护传承能力、保护传承环境，让非遗“活态传承”。语言未能作为单独的非遗项目进入保护，那么依托强而有力的非遗保护背景，是目前民族语言活态传承保护的重要路径。

（一）依托非遗保护，进一步保护和传承好壮语为载体的非遗项目

壮语是壮族文化的载体，保护和传承好壮族传统文化，也就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壮语。南宁市非遗项目名录中，壮语直接承载的非遗项目有壮族歌圩、壮族信歌、壮族三月三、壮族山歌、云表壮族歌圩、四六联民歌、三里壮族歌圩、壮族排歌、更望湖壮族歌圩、壮族三声部民歌、壮族传扬歌、还球歌会、壮族嘹啰山歌等等。针对这些非遗项目，南宁市通过建立传承基地示范点、展示馆以及开展常态化传承活动等保护措施，推进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依托非遗保护政策和措施，保护传承壮语承载的非遗项目，推动和促进壮语的保护传承。

（二）依托非遗保护，建设壮语资源有声数据库

非遗保护的一个重要方式即是建立数据库，保存和保护非遗项目。壮语是一种语言，通过发音形成，在非遗保护数据库建设路径中，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收集记录壮语的实体语料，通过科学整理和加工，建成大规模、可持续增长的多媒体语言资源库。南宁市近些年一直致力于非遗数据库的建设，收集了以壮族山歌为依托的民歌资源和各种民俗活动实体内容，录制了大量的有声资源，建立了壮族歌圩保护平台，开启了壮族歌圩保护与传承网站。依托非遗保护的有利条件和经费投入，建设壮语资源有声数据库，更有效地传承和传播壮语以及壮语为载体的壮族传统文化。

（三）依托非遗进校园等活动，把壮语引入教育体系

非遗进校园，是非遗传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本土非遗文化进校园，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提高非遗文化的保护意识，培养青少年一代热爱本土文化、尊重本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品质。南宁市目前已在武鸣区庆乐小学等12所小学挂牌成立了南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基地示范点，其中壮族歌圩传承基地为重点建设内容，壮族歌圩传承基地的建立有利于壮族山歌进校园等传承活动的开展，当地青少年将通过这些活动接触和学习以壮语为载体的壮族山歌，为习得山歌而习壮语，习壮语而学山歌。

（四）依托非遗保护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保护壮语生存空间的整体性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是我们国家今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方向，比起传统的保护方式，保护区建设更加注重非遗所依托的整体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的保护。语言本身就是一种文化，是文化群中最鲜明也是最重要的文化，民族文化的盛衰与本民族语言的存亡是直接相关的，所以语言的生存空间是最为关键和重要的。南宁市壮族歌圩文化（南宁）生态保护区是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重点是村落文化空间：壮族歌圩（含壮族民歌）文化空间、传统节庆文化空间、民间文学文化空间、表演艺术文化空间、传统技艺文化空间。壮族歌圩文化生态保护区主要是通过整体性保护、抢救记录性保护、名录体系保护、教育传承保护、生产性保护、宣传保护、数字化保护等方式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这对壮语的生存空间来说是一种重要保护方式，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了文化空间内的非遗及其赖以生存的环境，也有效地保护了壮语的生存空间，这将成为壮语传承保护的一种重要方式。

作为一种交流工具，壮语自有它使用发展的规律，我们要做的就是，尊重壮语的生存环境，依托相关的政策和保护传承路径，将壮族传统文化与壮语相结合，激发壮族对自己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的认同感、自信感，这是壮语得以存续的关键。

（作者单位系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